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筑人社通〔2021〕18号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明确《做好当前稳岗留工和返岗复工工作 二十一条措施》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抓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做好当前稳岗留工和返岗复工工作二十一条措施〉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22号）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现就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分工

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将黔人社通〔2021〕22号文件涉及有

关工作任务进行细化责任分解（详见附件1），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要逐项对照工作任务分工抓好落实，建立健全工作管理台账，加强调度和跟踪管理，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和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按时报送总结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要及时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形成总结报告于**2021年2月18日中午12点前**分别报送我局牵头单位（处室），各牵头单位（处室）汇总后传市局就业促进处（联系人：袁平，电话：88129029，邮箱：188451890@qq.com）。

附件：1. 黔人社通〔2021〕22号文件涉及有关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2. 黔人社通〔2021〕22号文件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

附件 1:

黔人社通〔2021〕22 号文件涉及有关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一）建立多部门统筹推进、系统内业务板块联动的工作协调机制，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与工信、民政、交通运输、扶贫、工会、妇联、卫健等部门加强联动，共同做实专项行动。各地就业、培训、劳动关系、农民工工作等业务部门要积极参与，形成各司其职、合力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就业促进处	市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关系处、农民工工作处、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	

2	（二）通过一封信、倡议书、务工地优惠政策宣传、短信、微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外出务工人员在务工地过年；会同民政、工会、妇联等部门对留守老人、留守儿童送去关怀，解除外出务工人员就地过年的后顾之忧。	市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	
3	（三）指导企业建立外省在黔务工人员台账，深入企业、工地开展“送温暖、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活动，动员引导外省在黔务工人员就地过年。引导企业在流量包、消费券等方面多想办法，降低就地过年刚性支出。	市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	
4	（四）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及时兑现相关政策，精减相关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全力推进“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的“131”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兑现以工代训、失业保险待遇等优惠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要“一对一”实施就业援助。	市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	

5	（五）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错峰放假或调休，鼓励企业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以岗留工、以薪留工。对在企业就地过年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按规定给予每人 500 元的企业吸纳一次性补贴。	就业促进处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	
6	（六）保障就地过年群众合法权益，各地要结合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时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指导企业稳定就地过年群众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不得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在春节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用人单位要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市劳动保障综合执法支队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	
7	（七）依托 12 个特色优势农产业中的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合作社等自行组织职工、社员开展短平快农业种植养殖培训；支持各类企业对调休不歇班和留岗职工开展中长期技能培训，努力实现“留岗一人、培训一人”。	市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职业能力建设处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	

8	（八）支持我省采取有效措施稳岗留工的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重点产业链等企业，重大项目相关企业对留岗人员开展以工代训，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和申办流程等按黔人社发〔2020〕6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政策执行至3月31日止。	市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职业能力建设处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	
9	（九）依托人社部遴选推荐的54家线上培训平台机构，免费提供线上培训资源以及视频课程、电子书、课件、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提供“不断电”服务；鼓励广大劳动者通过贵州广电智能机顶盒进入“农民全员培训专区”模块，免费观看培训视频。	市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职业能力建设处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	
10	（十）多形式开展摸底调查，提前掌握农民工返乡情况、农民工节后返岗复工、新外出劳动力就业需求等信息，提前谋划节后返岗就业工作，建立劳动力返岗复工动态监测机制。	市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	

11	（十一）引导就地就近就业，加强与发改、住建等部门联系，发挥劳务就业扶贫大数据平台作用，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解决一批、整合国家和省市县公益性岗位解决一批、实施重大工程项目解决一批、工业企业吸纳解决一批、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消费扶贫解决一批、完善安置点服务体系建设解决一批、创新林业资源开发解决一批、有组织劳务输出稳定务工就业解决一批的“八个一批”促进就地就业。	市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	
12	（十二）加强省内重点企业用工调度，各地要设立人社服务专员，全面掌握企业用工规模、返岗人数、用工需求等，建立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调度机制，并将有关信息录入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平台，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需求等问题。	市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	劳动关系处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	
13	（十三）结合“两节”期间返乡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安排对返乡农村劳动力进行实地走访，有序组织线下招聘活动，加强线上直播带岗、线上招聘会、远程面试等互联网模式，对返乡后不准备外出的人员，及时推送就近就地岗位。	市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市人才服务中心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	

14	（十四）加强与铁路、民航、交通等部门沟通，了解春运期间各地航班、列车、汽车等信息，及时推送给需外出务工劳动力。有条件的地方，可联系黔籍务工人员相对集中人社部门和企业，通过专列、专车、帮助购买车票等方式，开展点对点输送。对新外出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给予省外每人1000元、省内每人500元的一次性补助。	就业促进处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	
15	（十五）以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为重点，开展“一摸排、三优先”，加强人员信息摸排，掌握务工人员就业状态和返岗信息，建立工作台账，实施动态管理；优先稳定岗位，落实稳岗留工政策措施，全力以赴稳在企业、稳在当地；优先组织外出，作为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优先保障对象，促进愿出尽出；优先兜底安置，开发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防止返贫致贫。各地可通过新增和腾退，储备乡村公益性岗位用于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无法外出、无业可扶的就业困难人员。	市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	
16	（十六）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及时制定应急预案，根据农民工返岗时间、就业需求，开展点对点服务，确保有返岗需求的农民工及时返岗，有外出就业需求的及时提供适合岗位，为留在当地就业的外地劳动力及时开展就业服务。	市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	

17	(十七)针对今年在城市过年人员较多的情况,准备好突发事件应对预案,重点关注可能出现的涉企群体性事件,特别是与劳动就业直接相关的劳动争议纠纷、安全生产事故等领域群体性事件,要分类制定应对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形,制定应对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	市劳动保障综合执法支队、劳动争议仲裁院	劳动关系处、局监察仲裁处、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	
18	(十八)准备好规模失业风险应对,就地过年对就业形势的影响,总的判断是利大于弊,但也不能麻痹大意。要警惕节后就业形势波动,发挥监测预警体系作用,准备好应对规模失业的政策手段,全力防止规模性失业发生。	失业保险处、市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贵安新区所属乡镇	